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9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并同步举行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周钟山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阮惠仙女士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5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jysa99.com/etrading/page/frame/Login.jsp),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持有基金产品份额的,在该平台关闭前,可自行登录办理赎回业务。平台关闭后,可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赎回业务,直销柜台交易办理方式:

(1)、登录本公司官网首页-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下载《交易业务申请书》;

(2)、填写表单后将表单扫描件或图片、身份证复印件于交易日 14:40 前发送至客服邮箱(services@jysa99.comn)。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66-0666)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19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11-17	113052	兴业转债	469110	51626420.39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周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安格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安格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公募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与信托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帆(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在后续融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因此蓝帆(香港)与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香港)	100%	36.94%	0	6,711.80(1,000万美元)	7,047.39	184,248.60	0.90%	否
蓝帆(香港)		/			335.59(50万美元)			0.05%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lue Sail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3、公司编号:1601567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7、住所:香港中环士丹利街50号信诚广场7C室

8、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4,396,276,023.37	3,911,944,930.13
2	负债总额	1,604,507,169.70	1,445,088,844.16
3	所有者权益	2,791,768,853.67	2,466,856,085.97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3,242,037,335.07	3,114,420,161.58
6	利润总额	-32,610,280.60	-244,912,767.70
7	净利润	-41,614,882.05	-244,912,767.70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香港)单体数据,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信用情况:蓝帆(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1,000万美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

1、出质人: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50万美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该担保仅在蓝帆(香港)于信托银行办理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产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5,391.7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1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2%,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防城港中院")申请孙公司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防城港中院已裁定受理南能昌菱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南能昌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防城港中院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防城港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26)桂06破6号之一及(2026)桂06破6号]。

1.根据《民事裁定书》[(2026)桂06破6号之一],防城港中院认为: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规定。南能昌菱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依法通过。管理人向防城港中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6)桂06破6号],防城港中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核定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等16位债权人的债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桂06破6号之一];

2.《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桂06破6号]。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经理:谢朋村先生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晨露先生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42719

邮箱:ir@kiwiin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6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力盛JLC3,期权代码:0400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10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4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47元/份。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年10月15日。

2、授予数量:540.00万份。

3、授予人数:12人。

4、行权价格:11.47元/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杉	董事	40.00	7.41%	0.21%
张祖坤	副总经理	8.00	1.48%	0.0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0人)		492.00	91.11%	2.64%
合计		540.00	100.00%	2.8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

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

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0%; 2、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

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为:力盛JLC3

2、股票期权代码为:04001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8日

4、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0.00万份。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2026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15日(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12元/股(2026年10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26%、22.91%(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72%、1.2595%(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2、费用摊销说明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40.00万份,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31.51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31.51	73.68	399.96	157.8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78.38	已结项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100.24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90	不适用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09.3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10月31日。

注2: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入和存款利息。

注3: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中的8,582.69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剩余21,557.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山东锂源LP-15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6-164)。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7天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00%	否	是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范围

①七天通知存款:本产品的本金部分纳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2)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214.00	4,214.00	4.16	0
2	结构性存款	4,386.00	4,386.00	17.30	0
3	结构性存款	3,822.00	3,822.00	3.52	0
4	结构性存款	3,978.00	3,978.00	12.72	0
5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15,700.00	69.87	0
6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14,700.00	64.31	0
7	结构性存款	2,870.00	2,870.00	0.46	0
8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3.00	0
9	结构性存款	9,800.00	9,800.00	37.48	0
10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10,200.00	10.22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88	0
1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585.00	20,585.00	5.15	0
1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15,000.00	4.38	0
14	结构性存款	7,350.00	7,350.00	15.19	0
15	结构性存款	7,650.00	7,650.00	16.34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75	0
1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72	0
18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6.15	0
19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550.00	1.69	0
20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0.85	0
21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5.69	0
22	结构性存款	3,400.00	3,400.00	5.48	0
23	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18.15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1.00	0
25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2.45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3.50	0
27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10,800.00	30.69	0
2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84	0
29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10,800.00	15.75	0
30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18	0
31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6.10	0
32	结构性存款	3,430.00	0.00	0.00	3,430.00
33	结构性存款	3,570.00	0.00	0.00	3,570.00
34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66.04	0
3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64.38	0
3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56.31	0
3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52.08	0
3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40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3,000.00	26.47	0
41	结构性存款	13,230.00	13,230.00	7.61	0
42	结构性存款	13,770.00	13,770.00	36.65	0
4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4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6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合计				985.51	1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000.00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包含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亿元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亿元。

注3:序号1-34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序号35-46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89,167,057.10	3,787,270,679.85
资产总额	30,092,870,608.92	18,671,846,801.42
负债总额	23,554,484,921.83	14,894,594,80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24,309,401.08	2,827,854,2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091,296.54	393,639,319.5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2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6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0月22日,公司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13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9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万元。

2026年10月23日,公司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1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1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0万元。

2026年10月16日,公司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8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49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8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75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6/10/22	2026/11/13	0.4000	4,901.18	1.18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2026/10/23	2026/11/11	2.2982	5,106.10	6.10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49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2026/10/16	2026/11/16	1.7500	10,815.72	15.75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